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适当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存在的风险：公司选取低风险理财类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

应对措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持谨慎态度，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应对理财产的品种、风险，专人负责搜集并且及时分析与研究，完善理财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理财业务的监管，促进理财业务能在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购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